

工期违约金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5\\_B7\\_A5\\_E6\\_9C\\_9F\\_E8\\_BF\\_9D\\_E7\\_c56\\_64772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5_B7_A5_E6_9C_9F_E8_BF_9D_E7_c56_647721.htm) 工程延期是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而在实践中当承包人起诉发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项时，发包人出于减少工程款项的支付金额、拖延工程款项的支付等目的，而以承包人施工逾期为由反诉承包人。而在诉讼过程中，承包人又往往会以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不具备、发包人指定分包衔接、不可抗力等作为工期逾期的抗辩事由。那么，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建设工程工期违约金纠纷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承发包双方各自的证明标准又有着什么不同呢？对于承包人而言，在施工过程中应如何做好工期顺延证据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呢？在司法实践中，就建设工程工期违约金纠纷的举证责任的分配尚没有统一的标准，笔者通过认真研究代理的众多涉及建设工程工期逾期的案件，认为发包人只要证明承包人的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即可，而作为承包人而言，其若主张自身不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则必须举证证明自身有工期顺延的正当理由，且工期顺延的天数不少于发包人主张的工期逾期的天数。谈到举证责任分配，就不得不提到证明标准。何谓证明标准？证明标准是指负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在建设工程工期违约金纠纷中，承包人的证明标准是比较严格的，作为承包人而言，其必须要证明确实存在顺延的事项、实际延误的天数，且在关键线路上有因果关系。这对于通常没有严格管理制度和能力的承包人而言，在诉讼中其提起的证明工期顺延的证据也往

往很难达到如此的证明标准。就发包人而言，当其向承包人主张工期违约金时，只要证明承包人的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即可；而就承包人而言，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工期顺延证据的搜集和整理工作，笔者认为可通过两个途径实现：一是事前防范，如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后工期顺延的计算方式；二是事中控制，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并争取获得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签证。笔者认为，工程建设是需要承发包双方共同努力的，是一个互赢的过程，如果承包人提出的工期顺延的签证的确符合合同约定及客观事实的，发包人也不应无故拒绝签字确认，这样有利于工程进度及工程最终的顺利竣工，否则，承包人因此而采取停工等措施，对于双方而言都是有弊无利的。添加造价工程师考试应用，助您轻松拿证：#0000ff>最新资讯；#0000ff>章节练习、真题在线估分、海量套题免费做！点击#ff0000>免费注册 相关推荐：#0000ff>怎样从让利、低价中标工程中保本盈利 #0000ff>造价工程师职业前景与现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